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908）

府法訴字第 1060236762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兼

訴願代理人：000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撤銷及確認無效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5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05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答覆申請人時，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因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即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

處分，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9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新建建物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聲請撤銷及確認無效案，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0532 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案本所業以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1000026935 號、104 年 7 月 29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3079 號、104 年 8 月 7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3905 號、104 年 11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9805 號等函，多次函復台端在案。」等語，可知訴願人等以同一事由多次向原處分機關重複申請，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揆諸上述判決意旨，其性質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於非行政處分之函復提起訴願，於法不符，應不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